

中共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楚才组〔2022〕13号



关于印发《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委，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州属各企事业单位，各在楚高校，中央、省驻楚各单位党委（党组）：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2年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1日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工作，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办字〔2022〕1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是指在楚雄州重点产业领域及优势特色学科中，从事科学研究，创新意识强、学术技术业绩突出，在本行业或者本区域创新发展中发挥带头作用，经遴选具有培养潜力的中青年学术和技术人才。

第三条 从2022年起，每年选拔认定不超过30名“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进行培养，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学术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前景的中青年人才队伍。

第四条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工作在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州委组织部、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第二章 选拔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对象为全州国有企事业（含中央、省驻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已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人员、“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当年已申报“兴楚英才”培养工程人员不得再申报。

第六条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勇于探索，求实创新，拼搏进取，有奉献精神，思想政治表现好，身体健康。

（二）年龄不超过 45 岁。

（三）具有广博的学识，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及团队合作的群体观念。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按照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达到中级职称级别以上的职业资格。

（五）有明确的学术和技术研究方向，并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或科学技术创新研究活动。

（六）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人才，可适当放宽条

件。

第七条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星火奖的获得者或国家优秀社科论著奖的主要获得者。

（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星火奖主要获得者（排行前4名），或省（部）级优秀社科论著一、二等奖的主要获得者。

（三）出版过在国内、省内有较大影响的个人学术专著，并被同行专家公认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

（四）在省级及其以上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具有重要创新价值的学术研究论文4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或在全国专业技术会上交流2篇以上。

（五）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重大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和显著经济效益者。

（六）在教育行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国家、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课程建设奖、优秀教材奖者。或教学效果显著，培养人才卓有成效，所创建的教育理论或教学方法，经推广运用，确有显著成效，能指导该学科其他教师。

（七）在医疗卫生工作中，对新医疗技术的引进运用，成效显著，医术高超，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疑难问题，成功地诊断、治愈疑难、危重病症，经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州内先进水平。

(八)在其它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创造性、开拓性、适用性的成果，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在州内有较大影响者。

(九)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有较好的转化应用或产业化开发价值的发明人。

第三章 选拔认定方式与程序

第八条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坚持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平等竞争、坚持标准、宁缺勿滥、动态管理”的原则，每年选拔认定一次，每次选拔认定不超过 30 名。

第九条 选拔认定程序：

(一)申报推荐。申报对象填写《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呈报表》，并附本人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工作情况的简要文字综合材料及学历、职称、主要成果、论著等有关证明材料，向县市人社部门或州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县市人社部门和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审核把关，并征求纪委监委等部门意见后择优向州人社局推荐。

(二)资格审查。州人社局根据选拔范围与条件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确定符合条件的人选。

(三)专家评审。州人社局组织成立“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主要由学术威望高、造诣深的专家学者和人才工作管理人员组成。

(四)考察了解。州人社局组织对评审产生的人选进行考察了解，进一步核实情况。

(五)报审认定。州人社局综合评审和考察等情况，提出“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人选，经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在互联网或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未发现影响选拔认定问题的人选，纳入“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进行培养。

第四章 培养与保障措施

第十条 对已入选为“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人选的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培养期限为5年。培养期内，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的具体办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和标准、考核等次等管理规定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

第十一条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所在单位要制定培养工作措施，确定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并为之签订工作任务书。

第十二条 培养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培养人选由州人社局发放生活补助。其中：考核为优秀的，当年内每月享受500元的生活补助；考核为合格的，当年内每月享受300元的生活补助。

第十三条 入选“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人选，优先作为“国贴”、“省突”、“省贴”的推荐人选，在职称申报评

审中优先推荐评审。

第十四条 在州本级人才强州专项补助经费中每年安排 50 万元“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经费，用于“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生活补助、教育培训、考察学习、工作交流等活动。

第十五条 根据培养目标、学术和技术研究工作的需要，支持“带头人”进行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和学术交流活动。每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在 5 年培养期内开展一般不少于 1 周的外出学习进修和考察时间。

第十六条 可根据学术和技术水平、业绩贡献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七条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入选人才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报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独核定数额，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第十八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在研究经费、工作条件、生活环境以及子女就学、配偶的工作调动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尽可能安排他们从事有利于发挥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作用的工作，着力营造良好的育才环境。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考核，由州人社局负责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

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考核为不合格的当年不发放生活补助。考核优秀比例控制在 20%以内，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日常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涉及“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学科调整、工作调动、职务变动等重要事项时，应及时向州人社局报备。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程序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取消“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资格：

（一）考核不合格的和培养期内调离楚雄州行政区域的。

（二）调任到党政机关任职，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政纪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资格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以前选拔的州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按《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选拔培养州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意见》（楚政发〔2013〕16 号）文件执行。